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齐绍洲 _____

王永海 _____

吴裕斌 _____

2023年10月26日